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 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决议》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